

專案質詢

8-4-6-02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，導致該退休者幾乎人人鑽營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漏洞，選擇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，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。爰此，基於社會觀感、司法形象的維護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即對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缺口，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為鼓勵法官主動退休，乃規定該法官自願退休時，除比照公務員領取退休金外，另加給退養金，為使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法官每月俸給，乃增訂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、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，不得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九十八。
- 二、法官亦屬公務人員，若公務人員選擇半月退，所得替代率上限也需折半，然司法人員退養金制度卻無相同規定，不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更有害於社會觀感。